

# 丈夫向姐姐借钱 妻子要一起还吗?

法院:债务超出“日常性”“合理性”,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晚报讯 姐姐借钱给弟弟,不知情的弟媳要共同承担债务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南通开发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石强与赵梅原系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购买了位于我市某小区的房产及车位,并办理了商业贷款,相应贷款通过石强名下账户进行偿还。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11月19日,石强的姐姐石倩每月向石强账户进行转账,转账金额基本为石强每月需还贷的金额。2020年11月,石强向石倩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后因弟弟未按约还款,石倩告到法院,她主张,案涉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石强与赵梅共同偿还借款。

经查,2019年至2022年,赵梅与石强因离婚、财产分割等纠纷,曾发生多次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借款明显不存在共同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形,因此,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看是否“共债共签”,要看是否存在夫妻共同生活所需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案中,石强向石倩借款,其出具的欠条上并无赵梅签字,石倩从未告知过赵梅借款的事宜,石强虽主张曾告知过赵梅借款事宜但未能提交证据佐证,故无法认定赵梅具有向原告石倩借款的意思表示。其次,借款发生在两被告产生矛盾至离婚判决期间,石倩作为亲属对此明知,却未向赵梅核实借款事宜,有悖常理。再者,石强借款金额与房贷月供完全一致,且其经济状况未因借款发生明显变化,这表明借款并非用于实际生活支出,而是试图通过负债扩大夫妻共同债务范围。最后,石强在前期诉讼中称除房贷外无其他共同债务,本次庭审却主张借款用于共同支出,前后矛盾的陈述进一步降低了其主张的说服力。

法院认为,无论是借款交付时,还是事后作出还款承诺时,赵梅均对借款事宜

并不知晓,亦未对借款进行追认,且石强对石倩交付的借款使用具有完全选择权,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案涉借款系用于归还家庭日常生活必需所负的债务。故案涉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对原告要求赵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改变了原婚姻法时间论的弊端,使得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有了比较清晰的概念和准则。概括来说,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规定主要是三种情形:基于夫妻共债共签形成的共同债务、基于夫妻共同生活所必需而形成的共同债务、基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共同债务。

法院提醒:婚姻中的双方都要增强法律意识,明确共同债务边界,避免因一方擅自举债引发纠纷。婚姻存续期间,大额借款、投资等重大财务决策应双方协商,保留书面证据。如果其中一方对债务不知情,应拒绝追认,并留存未参与借款、未享受利益的证据。遭遇诉讼时,积极举证债务未用于共同生活,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债权人,在出借资金时,务必核实借款人婚姻状况,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若仅一方签字,需留存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证据(如转账记录、消费凭证等)。

通讯员张雯杰 记者王玮丽

## 少年行李暗藏袈裟 瞒家人欲远行“拜师”

民警奔袭机场反诈劝阻

晚报讯 近日,市民胡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热心帮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启东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感谢民警找回失联的儿子。

5日,启东市合作镇居民胡女士来到合作中心派出所求助,称儿子不见了。经了解,胡女士的儿子休学在家,一个月前与胡女士说想要出去兼职赚钱,胡女士想着趁此机会锻炼锻炼,便大力支持。自此,儿子就一直在启东市吕四港镇的一家小饭店打零工。谁料,5日,胡女士发现儿子整理的行李不太对劲,里面竟然有一件袈裟,当时只觉得疑惑。等儿子离开后,胡女士越想越不对劲,打电话给儿子,电话一直无人接听。胡女士于是立马开车前往儿子兼职的地方,却被饭店老板告知儿子当天根本没来上班,这下胡女士慌了,马上调转车头赶往派出所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对胡女士进行了安

抚,让其继续联系儿子。与此同时,民警迅速将胡女士儿子的照片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发送至合作镇及吕四港镇的网格群中,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寻找。半小时后,胡女士终于打通儿子的电话,儿子称其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大师,买了晚上9点多的飞机票前往云南昆明拜师学艺。民警一边带着胡女士赶往机场拦截,一边向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尽快与南通机场的警务服务站沟通协作。一小时后,民警在机场候机大厅接到了胡女士的儿子,并帮助他办理了退票手续。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查看了胡女士儿子的手机,发现“大师”所说的寺庙确实存在,但通过该寺庙官方电话联系沟通后得知根本没有这个大师的存在。随即,民警对胡女士的儿子开展反诈宣传,通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最终使其恢复清醒头脑。

通讯员季佳蕾 记者张亮

让其继续联系儿子。与此同时,民警迅速将胡女士儿子的照片及掌握的相关信息发送至合作镇及吕四港镇的网格群中,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寻找。半小时后,胡女士终于打通儿子的电话,儿子称其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大师,买了晚上9点多的飞机票前往云南昆明拜师学艺。民警一边带着胡女士赶往机场拦截,一边向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尽快与南通机场的警务服务站沟通协作。一小时后,民警在机场候机大厅接到了胡女士的儿子,并帮助他办理了退票手续。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查看了胡女士儿子的手机,发现“大师”所说的寺庙确实存在,但通过该寺庙官方电话联系沟通后得知根本没有这个大师的存在。随即,民警对胡女士的儿子开展反诈宣传,通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最终使其恢复清醒头脑。

通讯员季佳蕾 记者张亮

## 家中电表箱为何一漏再漏?

一业主无奈求解症结



▲电表箱仍未能恢复正常供电。

◀客厅的墙面插座处出现渗漏。

记者周朝晖 张园

## 一追到底

晚报讯 “家中的电表箱在二次维修后再次渗漏,墙上插座处也现渗漏,这样的问题到底怎么办?”家住崇川区融锦雅苑3号楼的一名业主,手指墙上的水渍,对着记者不住地摇头叹息。昨天下午,记者再次向反映情况的周小姐了解时,她介绍,房修的人说是在13日上午到她家的二楼维修了相关漏水设备,目前还在进行漏水设备的蓄水测试,因此电表箱仍然未能恢复正常供电。

据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此事的周小姐陈述,她弟弟购买了融锦雅苑3幢底楼的一套精装房,拿房时间是去年9月。拿房后,电表箱就突发故障断电,打开电表箱后发现

内部滴水。向物业工作人员反映后,经检查说是楼上隔壁人家的厨房下水道漏水。后电表箱第二次发生故障造成断电。

6月3日,开发商负责房修的人对周小姐家中的故障点进行了维修。

6月12日上午,周小姐意外发现家中的无线网突然掉线断网,一查,又是家中的电表箱进水渗漏,导致第三次断电。更糟糕的是,她还发现客厅的墙面插座处出现渗漏,流水在地板上不断汇积。当天下午,记者赶到现场采访时,周小姐正在屋中和开发商方面的房修进行通话。家中的接线板连接在过道外的电表箱内,不得已临时应急供电。

周小姐家中的电表箱一而再、再而三出现积水渗漏并导致断电,究竟是何原因?本报将予以跟踪报道。

记者周朝晖 张园

## 手脚发麻遇险情 交警疾驰送医院

市民写感谢信点赞“群众信赖守护者”

晚报讯 “人民交警永远是我们的坚实后盾,正因为南通交警的守护,才保障了我们的平安!”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收到了一封手写的感谢信,当事人徐女士点名表扬一大队民警施坚和茅伟岸在危急时刻出手相助。

4日晚高峰,市交警一大队民警施坚和茅伟岸在长江路高架滨江大桥段北引桥执勤时,一辆黑色SUV径直驶向二人。停车后,驾驶人徐女士艰难下车走到他们面前。原来,徐女士在下班途中突感身体

不适,手脚发麻,已无法继续驾车,只得寻求民警帮助。施坚和茅伟岸一边将徐女士扶上警车并拉响警笛,一边联系交警指挥中心,规划前往医院的最优路线,仅用10分钟便将徐女士送达通大附院救治。

事后,徐女士专门写下感谢信,对施坚、茅伟岸表达真挚谢意。她说,这次亲身感受到南通交警一心为民的高尚品质和专业高效的业务水准,他们是群众平安路上值得信赖的守护者。

记者张亮 通讯员侯天骄